

证券代码：873099

证券简称：无线数字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资源使用费、频道播发费、广告发布费、活动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6,560,000	936,075	正常经营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广告发布费、体育服务	10,600,000	4,376,689.16	正常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7,160,000	5,312,764.16	-

(二) 基本情况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其性质为事业

单位法人，又称杭州广播电视台。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可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系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持股 100.00%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系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关联方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为公司提供广电频率、节目等移动电视资源，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为关联方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提供广告发布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4,500,000.00 元。

2、关联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频道节目内容在杭州城区公交车移动屏幕上的播发提供可安装移动电视的公交车厢空间资源，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元。

3、关联方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专用频道租用服务，用于节目内容的传播，包括信号覆盖和节目播发，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900,000.00 元。

4、关联方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车身广告的发布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为关联方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

5、公司为关联方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6、关联方文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为关联方文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广告发布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

7、关联方文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活动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为关联方文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体育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800,000.00 元。

8、关联方公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代理服务费，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为关联方公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广告发布服务，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的组成部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中的公交平台和频道资源采购合同，可以保证公司拥有稳定的广告传播渠道，确保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备查文件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